

锡林郭勒盟星创天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锡盟星创天地建设和发展，以科技创新驱动乡村牧区振兴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农字[2021]2号)等精神，结合锡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盟级星创天地是指经锡盟科技局组织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依托广泛的社会资源，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融合成果转化、科技创新、集成示范、融资孵化、创业培训、政策集成为一体的农牧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申请认定盟级星创天地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运营机构。申请单位应是锡盟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者内设机构，运营时间12个月以上。

(二) 具有技术依托单位。申请单位具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至少1家技术依托单位。

(三) 具有基本的服务设施。能够为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低成本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及创业培训、检测、商务、宽带网络等相关服务。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商业发展模式。具有创业实体评估准入与退出、财务管理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在利用存量设施基

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通过投资与高附加值专业服务获得收益，探索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

（五）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牧区创新创业的便利化、信息化。

（六）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能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技术、金融、管理等方面实际问题。

（七）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孵化基础。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四条 星创天地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锡盟星创天地认定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第五条 锡盟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向社会开展盟级星创天地认定申报受理工作。认定程序包括：

（一）申请认定盟级星创天地的建设运营主体向所在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盟科技局出具推荐函。

（二）盟科技局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和实地抽查，并进行信用审查，择优拟定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锡盟星创天地备案名单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扶持

第六条 锡盟科技局是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盟星创天地的政策制定、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委托锡盟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组织协调、材料审核、政策落实、工作指导、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是本辖区内星创天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所辖范围内星创天地的组织推荐和指导等工作；
- (二) 延伸服务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帮助落实各类扶持政策，对星创天地及其入驻的创业企业和团队给予配套支持和服务；
- (三) 负责每年向盟科技局报送本辖区内盟级星创天地的综合运营情况、统计数据信息、总结等。

第八条 锡盟星创天地积极融入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网络管理平台，力争享受开放共享服务。加强各类服务资源与星创天地的合作机制建设，以研学、论坛、研讨、培训、训练营等方式，促进盟内外创新创业资源有效流动。

第九条 鼓励各类投资机构投向星创天地和孵化企业。引导和鼓励锡盟星创天地的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十条 通过邀请或聘请知名企业家等方式，给予星创天地人才和智力支持。积极发挥创新创业导师作用，为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根据星创天地的认定时间安排进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绩效考核周期为3年。

第十二条 星创天地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一) 星创天地绩效考核分数由基础分（100分）和附加分（10分）构成，评价最终成绩为基础分数和附加分数之和。

(二)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85分(含)以上为优秀，60(含)——8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在锡盟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锡盟科技局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星创天地优先推荐申报盟级

科技项目对运行优秀的盟级星创天地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级星创天地评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四）获得表彰奖励的星创天地有义务进行示范交流和经验介绍，并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供其他星创天地学习和借鉴。

（五）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考核资料的单位，视为不合格。

（六）连续两年未上报统计信息的、违反管理规定的星创天地，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锡盟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星创天地名称	XX 旗（县）XXX（2-12 字）星创天地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所属旗县			
是否为脱贫旗县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国家贫困县 <input type="checkbox"/> 原自治区贫困县		
地址			
网址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具体名称）（单选）		
运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学院、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单选）		
技术依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科技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名称）（多选）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场地面积（m ² ）	
		农业（草场）用地面积（m ² ）	
创业导师（人）		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人数（人）	
创业团队数量（个）		创业企业数量（个）	
建立电商平台数（个）		建立线下服务平台数（个）	
组织活动（次）		培训人数（人）	
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获得投资金额（万元）		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获得融资金额（万元）	
成功孵化企业数（个）		培育职业农牧民（人）	
带动农牧户（户）		带动农牧户增收（万	

		元)		
星创天地创造产值利润 (万元)		商标数量 (个)		
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负责人				
联系人				
星创天地建设情况				
主要负责人简介(限 200 字)				
星创天地功能定位、特色和理念 (限 500 字)				
服务模式和内容 (含创业导师、培训、投融资服务、大讲堂、大赛等) (限 800 字)				
“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建设情况(限 300 字)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带动脱贫增收情况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数、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收情况等) (限 500 字)				
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情况 (限 300 字)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限 500 字)				

成功孵化农牧业创业企业案例（限 500 字）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法人的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场地面积及证明材料； 4.星创天地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创业导师名单及聘书（或聘用文件）； 5.技术依托单位名单、注册商标名称、线下服务平台实景照片； 6.星创天地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7.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列明入驻时间）、毕业企业名录及证明材料； 8.运营机构成立以来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情况； 9.星创天地开展的服务、活动和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 10.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主体（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锡林郭勒盟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指标解释	考核标准	分值
基本服务情况 (20分)	服务场所面积	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总面积。	考核期内，场所面积满 300 平方米得 2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4
	开展农牧业试验、生产用地面积	自有或通过长期租用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农牧用土地及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总积。	考核期内，场地面积达 30 亩或草场 1000 亩得 5 分，每增加 10 亩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10
	线上服务平台数量	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涉及电商、技术交易、创业培训等“互联网+”网络服务平台数量。	考核期内，建有线上平台满 1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平台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3
	线下服务平台数量	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考核期内，建有线下平台满 1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平台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3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5分)	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与星创天地签订协议，专职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进行创业服务的人员的数量。	考核期内，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满 7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专职服务人员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5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数量	在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发展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导师人数。	考核期内，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满 5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导师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5
	研发人员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中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在内的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数量。	考核期内，每 1 名研发人员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5
培育孵化情况 (20分)	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年协议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 2 家得 2 分，考核期内，每新增 1 家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10

	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情况	成功从星创天地进入市场商业化运营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考核期内，毕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2家得4分，每新增1家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10
开展创新培训和创业活动情况 (20分)	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实训，召开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情况，开展科普宣传等情况。	考核期内，开展培训3场得5分，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	10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举办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情况，开展需求对接、市场推广等情况。	考核期内，举办活动5场得5分，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	10
金融服务情况 (25分)	举办的投资洽谈活动	举办的投资者与创业者之间各类投融资洽谈活动次数。	考核期内，每举办1场活动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10
	投融资等其他支持情况	提供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含投融资贷款、租金减免、设备使用补贴、争取政府项目等支持情况。	考核期内，每提供1项支持得5分，累计最高得15分。	15
附加分 (10分)	获得荣誉情况	获得国家有关业务部门的荣誉；获得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荣誉。	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荣誉每项得2分；自治区级荣誉每项得1分，锡盟级荣誉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
	合作情况	引进盟外资本项目/企业(含港澳台)情况。	考核期内，每建立1项国际合作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2
	宣传报道情况	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各类载体向外界宣传报道。	考核期内，每新增1次宣传报道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2
	社会经济效益	辐射带动周边相关农牧业产业发展，吸纳就业人数、带动农牧民增收、助推贫困户脱贫增收等情况。	考核期内，每新增1项满足带动经济效益情况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